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易字第52號

第 三 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旺泉水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
00

代 表 人 張晉榮

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52號被告張晉榮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旺泉水實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乃刑法所明定，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，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，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，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，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。從而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，審理中，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檢察官復未聲請者，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

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，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
審理結果，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晉榮係第三人旺泉水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泉水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商標申請案號000000000號之「悅氏及圖」商標，為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名牌公司）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，指定使用於如汽水、果汁、礦泉水、蒸餾水、烏龍茶、綠茶、梅子茶之商品，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，未經前揭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；亦明知前開商標權人所使用之商品標籤，分別註記製造商、進口商、產品名稱、成分、公司地址、服務專線等字樣，及產品批號、商品條碼等表示由前揭商標權人製造之證明。竟為行銷目的，明知名牌公司之「悅氏5加侖PET桶裝礦泉水」於民國105年1月1日停產，仍未經名牌公司之同意，並基於使用「悅氏及圖」商標及詐欺之單一犯意，自105年11月起，至109年1月間止，由被告向名牌公司之經銷商客源公司進貨名牌公司生產之6公升桶裝礦泉水，自行分裝至回收再利用之「悅氏5加侖PET桶裝礦泉水」空桶內，將該自行代工生產之礦泉水，佯以經名牌公司衛生檢驗合格並授權生產之礦泉水據以販售，致榮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沐華股份有限公司、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晨欣國際有限公司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數量之礦泉水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而起訴被告涉犯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

(二)依據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係自105年11月起，至109年1月間止，將名牌公司生產之6公升桶裝礦泉水，自行分裝至回收再利用之「悅氏5加侖PET桶裝礦泉水」空桶內，由被告所代表之第三人旺泉水公司將該分裝之礦泉水，佯以經名牌公司衛生檢驗合格並授權生產之礦泉水據以販售，向榮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沐華股份有限公

司、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晨欣國際有限公司詐取財物。
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前開行為成立犯
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其沒
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旺泉水公司。是為釐清本案有
無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，
及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有
參與本案程序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等權利，本
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前開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
依職權裁定命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52號案件已訂於111年4月27日上午9時
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旺泉水公司
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如經
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
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合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鍾雅蘭
法 官 劉庭維
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殷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附表

編號	購買廠商名稱	購買期間	購買數量(桶)
1	榮嘉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	105年2月23日至1 08年9月24日	500桶
2	世達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	105年11月7日至1 09年1月16日	715桶
3	殷諾科技股份有限	105年11月10日至	1077桶

	公司（起訴書誤為沐華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檢察官於111年1月5日準備程序當庭更正）	109年1月13日	
4	沐華股份有限公司（起訴書誤為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檢察官於111年1月5日準備程序當庭更正）	105年11月3日至109年1月30日	350桶
5	晨欣國際有限公司	105年11月11日至109年1月10日	205桶